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20.68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20.63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3月1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0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1.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3. 2022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7.44元/股。详见《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4. 2023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5. 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6. 2024年7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7.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8. 2025年9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9.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68元/股向下修正为20.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相关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经2026年2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3月3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924,854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实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48,548,555股减少至1,041,623,70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

$P1=(P0+A\times k)/(1+k)=(20.68-28.88\times 0.6604\%)/(1-0.6604\%)=20.63$

其中:A=28.88元/股;k=-6,924,854股/1,048,548,555股=-0.6604%

注:截至2023年3月21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35,056股,使用资金总额200,280,874.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价格为28.88元/股。

综上,调整前“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为20.6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6,924,854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0.660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8,548,555股变更为1,041,623,701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3.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20.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924,854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实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48,548,555股减少至1,041,623,701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7元/股(含62.2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条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18元/股(含44.1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止。

截至2023年3月21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35,056股,占公司总股本1,050,159,955股的0.6604%,最高成交价为3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89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00,280,874.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回购期限届满调整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已累计使用本次回购股份中的10,202股,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10月9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10月10日、2026年1月6日

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回购期限届满调整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机制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31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期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发表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C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2.以上议案,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2日9:30-11:30和14: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115”,投票简称为“三维投票”。
2.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0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喻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喻迈”)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海喻迈与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星”)之间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额度由原来的1,400万美元调整为3,000万美元,其他保证要素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上海三星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书》,原为上海喻迈与上海三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28年8月10日期间的采购或产品销售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1,4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变更为最高额度为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原合同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上海三星签订的原合同及合同变更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喻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均单独计算。
担保额度:最高额度为3,000万美元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6-003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杨浦区土储中心”)签订《上海市杨浦区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合同》,对公司位于共青路435号、共青路295号、共青路310、210号二幅地块实施收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临2025-027)。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与杨浦区土储中心签订了《上海市杨浦区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暨签订土地补偿合同的公告》(临2025-034)。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收到二幅地块的首次补偿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临2025-037)。

公司已经完成对共青路295号、共青路310、210号的搬迁工作,并与杨浦区土储中心签署了《收回土地交接确认书》,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临2025-050、临2026-002)。

二、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
公司已收到 共青路310、210号地块补偿款人民币16,696.606万元,具体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共青路295号地块因土地收储实施面积原因,剩余土地补偿款双方将另行协商调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土地收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1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康健”)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永安康健增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安康健注册资本将由11,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

近日,永安康健已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6号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

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12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

近日,公司完成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

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924,854股,剩余已回购股份金额为199,986,245.84元(剩余已回购股份金额=(已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924,854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实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48,548,555股减少至1,041,623,701股。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6,924,854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6,924,854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0.6604%,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金额为199,986,245.84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8,548,555股变更为1,041,623,701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8,548,555股减少至1,041,623,701股,注销股份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604%,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加/减少)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普通股)	525,796,284	50.01%	-	-	525,796,284	50.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普通股)	522,752,271	48.93%	-6,924,854	-1.33%	515,827,417	48.67%
总股本	1,048,548,555	100.00%	-6,924,854	-0.66%	1,041,623,701	100.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的调整公式测算,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对“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影响大于0.01元,“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20.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